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8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7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3日
聲請人	廖滄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釋憲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關於聲請人持有改造手槍部分，係僅以該手槍擊發功能正常，即認具殺傷力；惟聲請人確定該槍為故障手槍，不具殺傷力，而法院卻一再駁回聲請人就該槍為重新鑑定之請求，並判處聲請人罪刑確定，實屬不公，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。爰請求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聲請人誤載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，下稱槍砲條例）之罪釋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核係就系爭判決關於其違反槍砲條例部分，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3 四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認上訴（包含系爭之聲請人違反槍砲條例部分）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第三審判決。 4 五、查第三審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狀，聲請人係於115年3月17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9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5 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